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685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美方總成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王倩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49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24,980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共計2,512元（詳如附表）=327,49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企萍

附表：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各列利息、違約金小計
324,980元	113年2月25日	113年5月9日	2.56%	1,705元
	113年3月26日	113年5月9日	0.256%	103元
	113年5月10日	113年6月2日	2.685%	574元
	113年5月10日	113年6月2日	0.2685%	57元
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4日	3.685%	6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(即起訴前1日)		
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4日 (即起訴前1日)	0.3685%	7元
合計				2,512元